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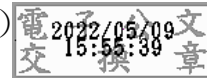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0046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A09000000E_111004636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4636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4636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071552號函辦理。
-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勞動部承辦人潘小姐，電話：02-8995613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1份。
- 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1/05/10 10:19:15(承辦)
：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1/05/10 17:47:02(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1/05/11
08:16:08(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潘冬梅

電話：02-89956138

電子信箱：gift183@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10507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71552A0C_ATTCH17.pdf、05071552A0C_ATTCH13.pdf）

主旨：檢送修正「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
單位，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
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副本：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1050715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裝

訂

線

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核定
勞動發能字第11005188221號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核定
勞動發能字第11105071551號修正公告

一、目的：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依據：職業訓練法、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四、競賽職類：

(一) 青年組：

工業機械、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 機械設計製圖、CNC 車床、CNC 銑床、行動應用開發、商務軟體設計、銲接、建築鋪面、汽車板金、飛機修護、配管與暖氣、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砌磚、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漆作裝潢、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健康照顧、冷作、模具、展示設計、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3D 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數位建設 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及應用電子等56職類。

(二) 青少年組：

CAD 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漆作裝潢、機器人、花藝、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3D 數位遊戲藝術等13職類。

- (三) 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及應用電子等5職類非屬國際技能競賽職類，其中應用電子職類自109年起繼續辦理3年，並於112年停止辦理該職類競賽。
- (四) 上開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詳見分區及全國技能競賽簡章。
- (五) 本屆如針對國內未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職類，辦理示範或表演賽，其職類、技能範圍及競賽方式將另行公告。
- (六) 依本辦法第27-1條規定，需逕行辦理國手選拔時，將另行公告簡章。

五、報名與簡章：

- (一) 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報名，由主辦單位及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公告分區技能競賽簡章。
- (二) 分區技能競賽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實際競賽時間、地點、選手資格、報名及獎勵等事項詳見分區技能競賽簡章：
 1. 北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承辦；轄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
 2. 中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承辦；轄區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7縣市。
 3. 南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承辦；轄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市。
- (三) 本屆全國技能競賽日期計畫訂於111年第3季或第4季，全國技能競賽實際競賽時間、地點、選手資格、報名及獎勵等事項另行公告。
- (四) 前款公告之各競賽職類競賽時間、地點，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 COVID-19)疫情警戒情形滾動式調整或取消。
- (五) 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因受 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賽之補救措施以實施一次補賽為限，補賽成績比照正式賽之評分標準，依已完賽名次成績排序據以核定，採增額(併列)名次方式辦理(不影響正

式賽之排名及原獲獎選手權益)，補賽適用對象、時程及申請書等相關事項，由主辦單位公告或分區賽承辦單位通知。

六、競賽方式及範圍：

- (一)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 (二) 試題由全國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趨勢、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統籌命製，部分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
- (三) 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各職類技能範圍詳見分區及全國技能競賽簡章。

七、選手來源及限制：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青年組限民國90年1

月1日以後出生者(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飛機修護、雲端運算、網路安全、工業設計技術、數位建設 BIM 及機器人系統整合等9職類選手限民國8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青少年組限民國95年9月1日至民國98年8月31日間出生(國民中學在學學生)者。

- (一) 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承辦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5名晉級全國技能競賽，但職類參賽人數不足10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組)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如三區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10人(組)時，擇優推薦，不受名額限制。但選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
- (二)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年組競賽；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但有2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1職類時，2個職類得各推薦前2名、3個職類得各推薦前1名。
- (三)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 (四)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八、競賽規則：

- (一)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規則及大會等相關規定，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範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 (二)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及獎勵，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九、裁判來源及須知：

- (一) 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 (二) 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